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2-00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的表决合法有效。

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上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方案主要包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工作计划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计划等，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200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证券代码:600255 编号:2012-00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9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谢有红先生和独立董事郑明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有红先生的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郑明东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谢有红先生和郑明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将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在其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2-00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12-01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2年3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并表决，选举钱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增补钱敬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共4人，其中职工监事3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2-1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9]7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号文)以下将两个文件统称为“内部控制规范”)，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发布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做好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20号)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将在2012年度全面实施。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详细内

容请登录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查询。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铜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铜精矿购销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与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云铜”)，赤峰云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铜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与赤峰云铜签订《铜精矿购销合同》。

赤峰云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在有色行业具有一定的背景优势，双方过往合作关系良好。我司经与多家同类客户进行谈判和甄选，与赤峰云铜进行友好协商，就我司控股子公司锡林郭勒盟银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所产铜精矿供销建立战略购销合作关系。双方战略购销合作关系的建立，实现了赤峰云铜与我司的双赢局面。我司取得了最优的铜精矿计价系数以及付款条件，实现了公司利润最大化。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2-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销售合同

● 合同履行期限: 2012年3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特别风险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附件: **总经理工作报告 签订公告**

鉴于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第一条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四)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前款规定外，总经理还可在章程规定的其他范围内，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第二条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除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外，还应服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八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二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三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四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五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七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八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如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应予回避，直至交出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十条